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31 号）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贵人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贵人鸟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

联合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贵人鸟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7.15 元，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5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14,602,143 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贵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 号)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最终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分别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各自认购股数及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合计(股)	认购金额(元)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创赢-行健定增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46,593	2,946,593	79,999,999.95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光大银行-创增精选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7,458	2,283,609	61,999,984.35
		申万菱信-方正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6,151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	北信瑞丰基金银安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9,392	4,309,392	116,999,992.80

	有限公司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9,392	4,309,392	116,999,992.80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朝阳 16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3,157	753,157	20,448,212.55
-	合计		14,602,143	14,602,143	396,448,182.45

经核查，上述 6 个产品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贵人鸟和联合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四）募集资金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4,602,1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448,182.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86,256.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961,925.51 元，符合贵人鸟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一次修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二次修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三次修订，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6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

经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已按照《实施细则》编制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该《认购邀请文件》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董事会决议日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74 名投资者、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29 名投资者发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及附件，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

（二）申购及簿记简单情况

2016年11月29日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3家参与询价且按规定需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都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500万元;其余参加询价的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也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以上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上述参与报价的8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6	8,00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4	6,2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0	11,7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70	11,700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5	6,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0	7,400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	6,000
8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5.80	6,000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参与询价并有效报价的8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约定,其申购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获配情况

根据报价情况,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4,602,143股,发行价格为27.15元/股,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认购及获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合计(股)	认购金额(元)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平安创赢-行健定增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946,593	2,946,593	79,999,999.95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光大银行-创增精选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7,458	2,283,609	61,999,984.35
		申万菱信-方正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26,151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银安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9,392	4,309,392	116,999,992.8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09,392	4,309,392	116,999,992.80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朝阳 16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3,157	753,157	20,448,212.55
-	合计		14,602,143	14,602,143	396,448,182.45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文件》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向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送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将认购资金划至联合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联合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448,182.45 元。2016 年 12 月 2 日，联合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4,602,1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448,182.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86,256.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961,925.51 元。

经核查，联合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询价及认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合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六、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

贵人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以及其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贵人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黄俊毅

陈强
陈 强

项目协办人: 吴丹
吴 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